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88号），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经向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核实，现就上述问询函所提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补充披露自2016年11月8日以来，你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本次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工作。

回复：

1. 信达投资决定协议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并于2016年11月17日上报中国信达《关于信达投资协议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的请示》。

2. 信达投资于2017年1月11日收到中国信达《中国信达关于信达投资协议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决定终止股权转让事项。

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后续安排。

回复：

信达投资依据其收到的《中国信达关于信达投资协议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同达创业股权终止转让的原因为：

1. 中国信达现正在制定所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信达投资转让同达创业控制权理由不够充分、论证不足。

2. 同达创业股价近期变动较大，致使控制权转让具有不确定性。

3. 本次同达创业股权转让终止后，目前信达投资没有再筹划控制权转让的计划，并一如既往地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三、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近 6 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